

证券代码：601139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 号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7】2303 号文核准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，根据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。

2018 年 4 月 17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.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面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本期债券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751970”，简称为“18 深燃 01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】

发行人：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】

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18日